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754,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9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9,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801,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598%。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53,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397%。

2. 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3,0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8,2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4%。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

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

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4,6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9,83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 田

韩美云

肖荣涛

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